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 告 祭祀公業張合順

法定代理人 張添池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 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送達處所不明）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（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營業所在地，附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為法人者，應表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分別為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是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或所提書狀中法人之營業所在地不明，均屬不合法定程式但可補正之情形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其經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
01 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
02 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
04 第一項為被告等應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4文件正本及編號5
05 「祭祀公業張合順之大小章」返還原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
06 惟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亦
07 無從認定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是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
09 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10 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20,805元。

12 (二)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址設「嘉義
13 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」，惟依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
14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被告公司所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
15 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」，兩者明顯不同，致本院無法確
16 認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受送達地址。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
17 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被告之最新公司
18 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19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20 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並具狀補正被
21 告之營業所在地，附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
22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3 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盈瑩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李玫娜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項目
1	祭祀公業張合順規約
2	大林地政事務所，林子前段三和小段588之2地號土地權狀
3	大林地政事務所，林子前段三和小段588之1地號土地權狀
4	大林地政事務所，林子前段三和小段588地號土地權狀
5	祭祀公業張合順之「祭祀公業張合川之印」、「張榮竹」大小章